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許○倩（原名：許○君）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陸中興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案件）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經核其所為聲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